

## 新界的士收費調整申請 交諮會的詳細意見

本信件闡述交通諮詢委員會就新界的士收費調整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意見。

交諮會就是次的士收費調整申請，於提出意見時已考慮了下列的主要原則：

- (a) 考慮到收入和營運成本的轉變，有需要確保的士營運的財務上可行性；
- (b) 需要使的士服務在供應情況、乘客候車時間和乘客意見等方面，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c) 需要在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之間維持合理的差距；
- (d) 市民對建議收費的接受程度；以及
- (e) 根據交諮會在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發表的《的士營運檢討報告書》所建議，的士收費結構應為落旗首段車程收費採用較高收費率，其後車程收費則以按不同車程長度而遞減的跳錶收費率計算。

委員得悉，新界的士業近年的營運成本上升，對經營造成壓力。新界的士租車司機在二〇〇八年上半年的每月平均淨收入，實質低於一九九七年（二〇〇八年二月落旗收費增加1元之前對上一次加價的年份）及二〇〇四年（本港的士於該年全面轉用石油氣）的水平。二〇〇八年年初業界正商討較長遠的收費結構重整建議，而為了緩解營運成本上揚對業界造成的部分影響，業界於是提出落旗收費增加1元的臨時措施。在這臨時措施以外，新界的士收費已有超過十年沒有調整，而一般物價水平則上升了。

就新界的士業界的申請，交諮會知悉，業界建議以八公里作為跳錶收費率開始遞減的分界線，與最近批准的市區的士收費調整中九公里的分界線相約；而八公里以內車程佔新界的士車程分佈約94%。交諮會認為建議的新界的士收費八公里的分界線可以接受。另一方面，考慮到市民的接受程度以及新界的士在收入和營運成本方面的變動後，交諮會認為建議的9.49%平均加幅及落旗收費由13.5元增加2元至15.5元的加幅偏高。交諮會認為當局的建議方案，落旗收費由13.5元增加1元至14.5元，平均加幅4.95%，較可

平衡的士業界與乘客的利益。

考慮了各相關情況及政府提供的資料後，交諮會支持政府建議的新界的士收費調整方案。

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達交諮會的意見，以作考慮。交諮會的意見可在行政會議的決定公布後於適當時候發表，讓公眾知悉。